

顺昌县洋口镇自然灾害应急预警指挥调度平台 建设项目（一期）合同协议书

甲方：顺昌县洋口政财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建省南平市顺昌县洋口镇沙墩村新村路 206 号
联系人：沈忱
联系电话：15359966780

乙方：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顺昌分公司
住所地：福建省南平市顺昌县双溪街道中山东路 49 号
联系人：张子腾
联系电话：19215991291

根据项目编号为 FJHLSC-2024004 的 顺昌县洋口镇自然灾害应急预警指挥调度平台建设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

二、合同标的及价格（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指挥中心大屏（税率 13%）					
1	室内高刷 LED 屏	海康威视 DS-CK18FI/H	15.36 m ²	7800	119808
2	LED 室内工程支架	海康威视定制	17.5 m ²	2800	49000
3	B21 输入编码板	海康威视 DS-6404HFH-B21ED	1 台	6500	6500
4	B21 输出解码板	海康威视 DS-6908UD-B21H	1 台	6500	6500
5	B21 机箱	海康威视 DS-B21	1 台	18670	18670
6	4 网口 LED 发送卡	海康威视 DS-DT60C-01HI04NO	2 台	3500	7000
7	HDMI 铜线视频线	海康威视 DS-1HD3PB	6 台	400	2400
8	LED 配电柜	海康威视 DS-D40D10	1 台	7954	7954
视频监控设备（税率 13%）					
9	水位观测系列	海康威视 DS-2DF3C401BX-D/WL15	4 台	18850	75400
10	支架	海康威视 DS-1704ZJ-WE	4 台	255	1020
11	激光光栅触发器	广电网络定制	3 台	15500	46500



12	支架	广电网络定制	3个	255	765
13	智慧监控集成智慧音柱设备	海康威视 iDS-2SE7C144MW-DB/ZS	3台	4350	13050
14	智能警戒网络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7T47DWDV3-LZS/Q1	1台	18500	18500
15	超脑终端	海康威视 iDS-8616NX-I9/S-AT	1台	25000	25000
16	硬盘	希捷 ST4000VX015	9块	6180	55620
17	支架	海康威视 DS-1292ZJ	1个	245	245
会议音响系统（税率 13%）					
18	27U 机柜	海康威视 DS-XS6627-S/WT	1台	4800	4800
19	专业音频话筒产品	海康威视 DS-65A2M1001	1套	2569	2569
20	专业音频话筒产品	海康威视 DS-QA2I01-U1	1套	3787	3787
21	反馈抑制器	海康威视 DS-65A2F0012	1台	4725	4725
22	音频处理器	海康威视 DS-65A2P0404	1台	4677	4677
23	电源时序器	海康威视 DS-KBD3A10	1台	3812	3812
24	音频产品	海康威视 DS-65AUS100(B)	6只	988	5928
25	功率放大器	海康威视 DS-QAPA2012-2	1台	2460	2460
26	音频调音台	海康威视 DS-65A2C0802	1台	3755	3755
系统集成费（税率 6%）					
27	基础线路建设	广电网络定制	1项	34225	34225
28	监控立杆	广电网络定制	8根	22600	180800
29	设备调测维保	广电网络定制	1项	35000	35000
30	杂项	广电网络定制	1项	38000	38000
31	网络线路传输费	广电网络定制	3年	19200	57600
指挥中心室内改造（税率 13%）					
32	操控台	三机位定制金属操控台	1台	4800	4800
33	主席台桌	2.1米宽 木质	3张	2810	8430
34	列席桌	1.4米宽 木质	10张	1800	18000
35	会议靠背椅	木质软靠背	30张	350	10500
36	会议桌板椅	折叠自带桌板	20张	360	7200
37	操作终端	小型一体操控终端	1台	8500	8500
38	室内墙面改造	指挥中心旧墙铲皮+新墙2道腻子+乳胶漆粉刷	1项	13000	13000
39	窗帘安装	定制	1项	8100	8100
40	室内标语、地图装饰板、玻璃门	定制	1项	18000	18000
41	照明灯光	定制灯管	12盏	200	2400
价税合计：人民币玖拾叁万伍仟元整（¥935000.00）					

三、合同金额



3.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伍仟元整（¥935000.00）；

3.2 其他需说明事项：无；

四、合同标的交付

4.1 交付时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乙方将设备供货、安装与调试并达到运行状态。

4.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3 交付条件：需满足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相关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并通过甲方验收。

4.4 供货要求：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约定的产品，其技术指标、型号须符合相关要求。供货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等相关资料 and 原配的附件。原装进口产品（设备）交货时须提供中文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装箱单、商检证明等资料。制造编号与包装箱编号应一致。

(2)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除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等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4) 其他供货要求：

五、质量标准及要求

5.1 质量标准及要求

(1)乙方应确保所有产品质量均需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和产品厂家的出厂标准，提供原厂质保书、合格证等有关文件资料，并保证产品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产品须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 其他质量要求

5.2 质量保证范围、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范围：本合同内所有标的物。

(2) 本合同乙方所供应的货物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5.3 商品安全责任

商品安全责任应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成交供应商所销售的设备在一年内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损坏负责免费保修。

5.4 参与投标中标后提供的设备质量保质期为一年。保质期内货物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更换、退货：（1）不具备产品使用性能；（2）不符合产品标准；（3）不符合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4）存在明显缺陷，按有关规定召回的。

5.5 质保期内货物有任何损坏（人为因素除外），成交供应商均需免费维修或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如人为原因破坏或保修期过后需要维修，只收取成本费。

六、安装调试、验收及退、换货

6.1 安装调试、验收应按照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不邀请。

6.3 本项目是否邀请专家参与验收：不邀请。

6.4 本项目是否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不邀请。

6.5 履约验收：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制造厂家生产的崭新的未开箱的原包装仪器设备。所有设备按厂家设备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乙方提供设备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中国相应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如属于计量器具的，须经过计量部门计量检定或校准，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6.6 退、换货：所有货物保修服务均为乙方上门保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7 其他：

七、资金支付方式、条件和时间

7.1 甲方与乙方双方签订本项目合同后，且本项目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与乙方双方共同验收通过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对公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97% 的项目验收款；余下合同总额 3% 的项目质保金由甲方在项目质保期壹年到期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对公转账方式向乙方无息支付。

7.2 本合同约定质量保证期为 1 年（最终按乙方承诺的质保期为准，若国家规定或货物生产厂家规定的质保期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的，按较长者计算）。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完成书面移交全部设备之日开始计算。

7.2 乙方应负责在甲方支付项目款前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的 100% 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八、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0%。

提交时间：乙方在确认成交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应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成交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

退还方式：该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下所列项目验收合格后，无合同条款所规定的未了事宜，乙方向甲方提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甲方通过无息对公转账至合同标明的成交人银行账户。（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甲方收取履约保证金账户信息：

账号：9050512010010000016225

账户：顺昌县洋口镇党群服务中心

开户行：顺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洋口信用社

九、合同期限



自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生效，至项目质保期到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后结束。

十、违约责任

10.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足额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书面同意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条件下，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还是不予延长交货期，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扣除。延期交货违约金比率为每迟交 1 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0.02%。但是，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总额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 10%。

10.2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期按时足额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每逾期 1 天，乙方应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0.1% 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予以扣除。若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含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10.3 若乙方不能交货的（逾期 20 个工作日视为不能交货，因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10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0.4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 元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10.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10.6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七条“资金支付方式、条件和时间”约定条件逾期向乙方支付货款的，甲方应按 100 元/日的标准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若甲方逾期付款达 30 天（含 30 天）以上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届时，甲方为实现合同权益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均由甲方承担。

10.7 项目完工后，甲方如在收到乙方提出验收请求后无故拒绝乙方的验收申请导致验收延期的，甲方应按甲方应按 100 元/日的标准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向顺昌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其他条款

无。

十五、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备相同法律效力。

15.6 其他

十六、合同附件

无。

以下为《顺昌县洋口镇自然灾害应急预警指挥调度平台建设
项目（一期）》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

顺昌县洋口政财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顺昌分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913507215959799235

开户银行：

顺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

9050510010010000051368

签订地点：福建省南平市顺昌县

签订日期：2024年7月4日

